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炳煌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君
　　陳李麗嬌
　　李俊偉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雅娟
　　崔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3,023元（計算式：〔11,034＋294×12×10〕＋〔99,309＋2,645×12×10〕＝463,02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